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34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（2021）13号

被处罚单位：贵州航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尚品国际5单元1905室 邮政编码：65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永富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628589925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4月23日，贵州航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“美辰花园”

项目6号楼发生一起事故导致一人死亡。贵州航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，未严格履行安
全生产管理职责，违章指挥，现场安全管理松散，未及时发现和制止陈荣违章作业行为，
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，贵州航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违反
相关要求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；第三十
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
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贰拾万元整（200000元）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
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
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
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
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单位。